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2021〕11号

关于废止厦海财〔2019〕37号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现对《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建立海沧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库的通知》（厦海财〔2019〕37号）文件予以废止。

自4月1日起，海沧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咨询业务，由各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中介机构收费标准按厦海财〔2016〕67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5%计取。

附件：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建立海沧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库的通知

